

第四章

財政資源規則及會計規定

財政資源規則

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

401. (1) 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經常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及（如適用的話）規則第 408 條下所制定的財政資源規定。
- (2) [已刪除]
402. [已刪除]
- 402A. [已刪除]
403. [已刪除]
- 403A. [已刪除]
404. [已刪除]
- 404A. [已刪除]
405. [已刪除]

入會時財政資源規則的應用

406.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申請人須向董事會證明及令董事會信納其於入會時有能力遵守財政資源規則。
407. (1) [已刪除]
- (2) [已刪除]
- (3) [已刪除]
- (4) [已刪除]

董事會有權提高最低財政資源規則規定

408. 儘管財政資源規則及本規則第 406 條另有規定，董事會如認為情況適當，仍可提高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財政資源規則規定，以適應特別的情況或交易所參與者的一般情況。當出現各種不同情況而需要董事會作出特別決定時，此等已調高的規定其後可再由董事會加以更改。不過，各交易所參與者仍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
- 408A. 本交易所必須確保，按規則第 408 條而對當時最低財政資源規定所作的變動，均以董事會指定之形式，儘快通知所有相關的交易所參與者。
- 408B. 本交易所必須確保證監會已獲通知所有經由董事會按規則第 408 條釐定的當時最低財政資源規定；若有關的最低財政資源規定其後有任何改變，本交易所也必須立即通知證監會。
- 408C 倘本規則所載財政資源規定與財政資源規則所載存在差異，則概以較高或較嚴的水平為準。
409. [已刪除]
410. [已刪除]
411. [已刪除]
412. (1) [已刪除]
- (2) [已刪除]
- (3) [已刪除]
- 412A. [已刪除]
413. [已刪除]

交易所參與者有責任將未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或任何情況改變的詳情通知本交易所及證監會

414. (1) 當交易所參與者發覺任何根據「條例」第 146 條及/或財政資源規則第 54 及 55 條須通知證監會的事項時（只限適用於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及證監會。

- (a) [已刪除]
 - (b) [已刪除]
 - (c) [已刪除]
 - (d) [已刪除]
 - (e) [已刪除]
 - (f) [已刪除]
 - (g) [已刪除]
 - (h) [已刪除]
 - (i) [已刪除]
- (2) 除發出上述通知外，當交易所參與者發覺「條例」第 146(1)條所述的事項時，必須停止證券交易，但為完成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146(1)條所准許的交易則除外，或除非經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146(2)條所准許。
- (3) [已刪除]
- (4) [已改編為規則第 414(9)條]
- (5) [已刪除]
- (6) [已刪除]
- (7) [已刪除]
- (8) [已刪除]
- (9) 倘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負責人員以應有的勤勉態度即理應能發覺規則第 414(1)條所述有關規定的事項，則該交易所參與者即被視為發覺該等須發出通知的任何事項。

414A. [已刪除]

倘交易所參與者未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董事會有權採取必要的行動

415. 倘董事會有合理理由地相信，交易所參與者可能未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及規則第 408 條下所制定的財政資源規定，則不論有否已根據規則第 414(1)條發出通知，董事會均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令該交易所參與者立即暫停或限制其買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買賣期權的業務。

交易所須將未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和出現任何財政不符常規的情況通知證監會

416. (1) 本交易所倘發覺下列情況，須立即通知證監會：—
- (a)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未能遵守規則第 408 條下所制定的財政資源規定或財政資源規則；及
 - (b) 任何財政不符常規的情況或本交易所認為顯示或可能顯示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財政狀況或健全性出現問題的其他事項。
- (2) 倘本交易所將其得知規則第 416(1)(a)或(b)條所指的任何事項依照「條例」第 21(5)條通知證監會，則即使有關交易所參與者事後證實事實並非如此，該交易所參與者亦無權就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交易所或董事會或任何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出索償要求。

會計規定

417. (1) [已刪除]
- (2) [已刪除]
- (3) [已刪除]
- (4) [已刪除]

交易所參與者委任專業會計師

418. (1) [已刪除]
- (2) [已刪除]
- (3) [已刪除]
- 418A. (1) 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可規定交易所參與者須取得專業會計師的報告，此報告須依照本交易所或證監會不時指定的格式。
- (2) 當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418A(1)條委任一位專業會計師準備一份報告時：—
- (a)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向專業會計師提出書面委任書列明委任條款與條件及專業會計師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規定：—
- (i) 授權及要求專業會計師向本交易所及證監會呈交在委任下所需的報告；
- (ii) 授權及要求專業會計師向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披露所有他在執行委任下的責任中得到有關委任目的的資料。假若當該等資料其中一部份亦與第三者有關時，及基於該專業會計師對該第三者負有的法律責任阻止該等有關部份資料傳遞下，則此段不須要該專業會計師披露任何該等有關部份資料，及不可以依此段的指定將該等有關部份資料傳遞；
- (iii) 授權及要求專業會計師在給予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根據規則第 418A(2)(a)(i)條下準備的報告內，任何附帶限制須附同聲明指出本交易所及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及在該等報告表達的意見有附帶限制的理由；及
- (iv) 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418A(1)條委任專業會計師條款，其中必須包括下列規定：—

- (A) 授權及要求專業會計師在其辭任交易所參與者的專業會計師職務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向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提供下列資料：—
- (i) 一份其認為並無與其辭職一事有關的情況須通知本交易所及證監會的聲明；或
 - (ii) 任何上文所述情況的聲明；
- (B) 倘若該專業會計師以交易所參與者的專業會計師身份或在執行作為交易所參與者的專業會計師的工作時，得到有趨向暗示交易所參與者有不遵守、或可能無能力去遵守管轄其會計系統、財政事務或運作系統的有關條例、規則或規例的資料，或該專業會計師認為交易所參與者有不遵守、或可能無能力去遵守管轄其會計系統、財政事務或運作系統的有關條例、規則或規例的看法，則授權及要求該專業會計師：—
- (i) 與本交易所及證監會傳遞該等資料或看法的訊息，無論是否回應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所作的要求；及
 - (ii) 倘若該專業會計師認為適當的話，與在規則第 418C(1)條內述及的任何人士（除本交易所及證監會外）傳遞該等資料或看法；

假若當該等資料其中一部份亦與第三者有關時，及基於該專業會計師對該第三者負有的法律責任阻止該等有關部份訊息傳遞下，則此段不須要該專業會計師披露任何該等有關部份資料，及不可以依此段的指定將該等有關部份資料傳遞；及

(C) 倘若該專業會計師善意地遵守此規則的規定，他必被視為未有違反任何他可能會有的義務，及必不會因此令交易所參與者負上任何責任；及

(b)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從專業會計師得到接納委任條款與條件的書面確證。

418B. 交易所參與者或證券合夥商號須支付其所有會計及核數師費用。

交易所參與者、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本交易所及證監會之間的會議

418C. (1) 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核數師（包括根據規則第422(6)條委任的核數師，任何根據規則第418A(1)或422(7)條委任的專業會計師，或在發出會議通知當日以前不早於九個月的任何期間曾受任於該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其他核數師或專業會計師），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可向本文所述的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上述各方召開會議以商討有關該交易所參與者的事項。

(2) 倘獲送達該通知的各方中有不超過一方缺席，則依據規則第418C(1)條發出通知而召開的任何會議可如期舉行。

419. [已刪除]

420. [已刪除]

421. [已刪除]

保存記錄

422. (1) [已刪除]

- (2) [已刪除]
- (3) [已刪除]
- (4) [已刪除]
- (5) [已刪除]
- (6) 各交易所參與者須在董事會要求時，備妥依據「條例」須予保存的所有賬目、紀錄或文件，以供董事會查閱或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核數師進行審核。
- (7) 倘該等賬目、紀錄或文件並非如本規則所規定而保存至最近期者，則本交易所可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委任一位獲本交易所批准的專業會計師，以便立即採取必要的行動，整理出最近期的該等賬目、紀錄或文件，費用由該交易所參與者自行負責。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向專業會計師發出委任書列明委任條款及專業會計師執行委任下責任所需符合的指定授權及規定，及從專業會計師得到接納條款的書面確證。

- 423. (1) [已刪除]
- (2) [已刪除]
- (3) [已刪除]
- (4) [已刪除]
- (5) [已刪除]
- (6) [已刪除]

- 424. (1) [已刪除]
- (2) [已刪除]

交易所參與者不得作虛假或誤導性的記錄

- 425. 交易所參與者不得記錄或向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賬目、報表、呈文或其他資料。

426. [已刪除]

426A. [已刪除]

426B. [已刪除]

427. (1) [已刪除]

(2) [已刪除]

(3) [已刪除]

(4) [已刪除]

(5) [已刪除]

427A. (1) [已刪除]

(2) [已刪除]

(3) [已刪除]

(4) [已刪除]

(5) [已刪除]

427B. [已刪除]

428. (1) [已刪除]

(2) [已刪除]

(3) [已改編為規則第 353A 條]

有關財政及會計規定的監管

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呈交文件的權力

429. (1) 各交易所參與者須在接獲董事會或任何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書

面要求的十四個曆日內或董事會或任何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指定的其他期限內，向董事會或任何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呈交其所要求的賬目、紀錄及其他文件。

(2) [已刪除]

進行檢查的權力

430. (1) 任何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或董事會委派的人士，有權不時檢查及複印交易所參與者所保存的有關其業務及財政狀況的賬目、紀錄及文件。不論有無事先通知該等檢查，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給予或允許該等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或被委派的人士為執行其職務而需進入其處所，並查閱其賬目、紀錄及文件。
- (2) 董事會根據規則第 430(1)條執行的檢查所附帶或相應產生的任何費用，須由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支付，除非董事會另作其他決定。
- (3) 交易所參與者無權就與根據規則第 430(1)條執行的檢查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交易所、董事會、任何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或任何被委派的人士索償。

由本交易所授權進行檢查人士的權力及責任

431. (1) 根據規則第 430(1)條執行檢查的任何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授權，可直接從為該交易所參與者的核數師處或根據規則第 418A(1)條或第 422(7)條委任的專業會計師處獲取其認為在執行職責時所需的任何資料或解釋。
- (2) 根據規則第 430(1)條執行檢查的人士根據上述規則第 430(1)條或 431(1)條而獲得的資料或因其調查而引發的任何其他事項，倘令該人士認為董事會應獲得有關該交易所參與者的狀況的進一步資料，則該人士須向董事會據實報告。
- (3) 根據規則第 430(1)條執行檢查的人士，根據本規則所獲得的一切賬目及其他資料，須由本交易所保存，並應被視為保密資料，未經有關交易所參與者事先准許，不得向任何團體或人士披露其中所含的資料或源自其中的資料，惟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可未經事先准許而披露該等資料：—
- (a) 當董事會有法定責任披露該等資料；

- (b) 披露予證監會；
 - (c) 向香港以外地區的機構披露該等資料，而該機構在該地區所履行的職能與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的職能相應，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乃為符合投資者利益或公眾利益而需要或適宜披露者；如披露對象為海外機構，則該機構須遵守適當的保密條文；
 - (d) 以得自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的相若或有關的資料編製而成的概要形式披露，惟該概要須以如此方式編製，以致可防止有關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業務或身份或其買賣細節的詳情得以從中確認出來；
 - (e) 根據「條例」或其他法例，為在香港進行任何刑事訴訟或調查，或者與該等刑事訴訟或調查的目的有關；
 - (f) 因與「條例」或其他在香港所引起的任何民事訴訟有關；
 - (g) 披露予根據「條例」第 251 條所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h) 披露予中央結算公司；
 - (i) 披露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j) 披露予任何認可控制人；
 - (k) 披露予任何認可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公司；
 - (l) 根據「條例」委任的當時的或當作已根據該條例委任的交易結算公司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或該等人士委派的人士，視乎文意而定；及
 - (m) 披露予與交易結算公司或本交易所簽訂了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任何交易所、監管權力或任何機構（無論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
- (4) 有關資料僅可根據規則第 431(3)(c)條予以披露，其條件為：—

獲向其披露該等資料人士以及直接或間接地從前述人士獲得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在未獲得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同意之前，不得向其他人士披露該等資料。

(5) [已刪除]

資料披露

432. (1) 本交易所可將交易所參與者的資料提供予證監會、任何根據「條例」認可的認可交易所、任何結算所、任何認可控制人及任何認可控制人爲其控制人的公司，而任何該等提供資料的行動均不得當作誹謗法所指的發表，本交易所及作爲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對提供任何該等資料所引致的後果，概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 (2) 證監會可要求本交易所提供證監會爲執行其法定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資料（包括有關交易所參與者事務的任何資料），而本交易所提供該等資料的行動不得當作誹謗法所指的發表，本交易所及作爲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對提供任何該等資料所引致的後果，概不須承擔任何責任。